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合计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一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长沙地区的项目开拓，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